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包括续聘、改聘，下同）承办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行为，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选聘承办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需遵照本制度选聘程序，并按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或公司董事局不得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条 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以下条件：

- （一）取得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 （二）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良好；
-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四）拥有能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 （五）近三年在执业活动中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六）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六条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向公司董事局提议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 1、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
- 2、独立董事或1/3 以上的董事；
- 3、监事会。

第七条 选聘承办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 （一）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将相关资料报送公司计划财务部，计划财务部进行初步审查、整理，然后提交审计委员会；
- （二）审计委员会对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审核通过后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局审议；
- （三）董事局审议通过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四）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公司聘任相关会计师事务所。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中的职责：

- （一）应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应要求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 （二）应对是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董事局不再对有关提案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的调查资料和审核意见应与董事局决议等资料一并归档保存。
- （三）应对上年度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进行事后评价，向董事局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该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

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需提前一个月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详细披露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被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规定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应约见前任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认真讨论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应在将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提交董事局审议十个工作日前，向深圳证监局书面报备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及其相关资料，并提供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和调查纪录。

第十五条 董事局审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独立董事应当明确发表意见。

第十六条 董事局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应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董事局应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大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七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等情况外，公司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承办年报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八条 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详细披露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被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如有）、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意见、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公司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及具体内容、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调查情况及审核意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收费情况等。

第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局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并由公司董事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实施后，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变动的，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